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6〕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官渡、翁城、龙仙、坝仔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218号)和翁财农〔2016〕34号文件精神,现将此项扶贫资金 6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规定的用途使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下拨到相对贫困村用于改善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镇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

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附件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序号	村名	项目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1	官渡镇官渡村	乡村照明项目	20	
2	翁城镇黄塘村		15	
3	龙仙镇蓝青村		15	
4	坝仔镇梅村村		17	
	合计		67	